

德化县财政局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德财指标〔2024〕270号

德化县财政局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的通知

相关乡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1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要求，现下达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72.7万元，收入列“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款列“2110302—水体”科目支出。请按有关规定统筹使用资金，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绩效目标由省委乡村振兴办统一

下达，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安排表



德化县财政局



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
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相关乡镇：上涌镇、雷峰镇、浔中镇、南埕镇、国宝乡、盖德镇、水口镇、赤水镇、美湖镇、桂阳乡、龙浔镇、三班镇、杨梅乡。

德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 镇	村别	金额
1	上涌镇	曾坂村	5.6
2	雷峰镇	潘祠村	5.6
3	浔中镇	仙境村	5.6
4	南埕镇	南埕村	5.59
5	国宝乡	佛岭村	5.59
6	盖德镇	有济村	5.59
7	水口镇	湖坂村	5.59
8	赤水镇	铭爱村	5.59
9	美湖镇	小湖村	5.59
10	桂阳乡	桂阳村	5.59
11	龙浔镇	高阳村	5.59
12	三班镇	三班村	5.59
13	杨梅乡	云溪村	5.59
合 计			72.7

